附件21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组织实施好2025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8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聚焦“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粮油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单产提升，围绕精量播种、精准调控、集中育秧、籽粒收+科学仓储、水肥一体化等单产提升技术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引领小农户迈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2025年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385万亩（详见附件1）。

二、实施区域

选择2024年粮食产量5亿斤以上的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梨树县、前郭县、扶余市、长岭县、德惠市、双辽市、九台区、乾安县、伊通县、洮北区、舒兰市、东丰县、磐石市、桦甸市、梅河口市、蛟河市、敦化市、东辽县、双阳区、柳河县、辉南县、宁江区、永吉县、镇赉县、大安市、通榆县、洮南市、汪清县等31个产粮大县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县抚松县，落实中央项目。

三、主体确定

项目县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项目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5.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项目县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环节和作物、补助方式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要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项目县要结合本地实际，选取关键薄弱环节进行补助，重点支持两个以上环节托管服务，对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要减少补贴服务面积和补贴比例（不超过总数的30％）。

（二）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农业生产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县按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和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项目县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确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同一县（市、区）域内，相同作物、相同环节的服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应统一。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积极探索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作业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为绩效面积，公式为：项目绩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0.35+种环节作业面积×0.26+防环节作业面积×0.13+收环节作业面积×0.26。

五、实施要求

（一）聚焦服务小农户。项目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项目任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项目县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补助上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要内容，鼓励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服务补助应聚焦粮食精量播种、节水灌溉、丘陵山区急需等短板。引导各类服务主体为撂荒地复耕复种开展托管服务。鼓励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综合服务。

（三）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项目县要研究制定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制定区域指导性服务价格，及时向社会发布。推广使用全省标准服务合同文本，加强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合同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干扰市场机制，补贴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防止个别服务主体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健全完善服务主体名录。完善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名录库管理，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县要规范服务主体遴选，公示公开项目信息，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价，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

六、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可参考附件2），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上限、监管措施等。县级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并于本方案下发后30日内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健全监管机制，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梳理解决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三）强化项目管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对资金分配、主体遴选、服务成效、项目验收、绩效评价、日常管理等负责。要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查询、电话回访、监测数据证明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可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公开项目实施方案、主体遴选条件等信息，公示主体遴选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农户信息。到人到户直接补贴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四）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县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原则，项目县要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联农带农情况等。项目县要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项目县要及时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或农户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于雷 联系电话：0431-88910543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2.县（市、区）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样式）

 3.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  |
| --- |
|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 | 县（市、区） | 任务面积（万亩） |
|  |  | 合计 | 450 |
| 1 | 长春市 | 双阳区 | 13.7 |
| 2 | 九台区 | 27.7 |
| 3 | 榆树市 | 35 |
| 4 | 德惠市 | 33 |
| 5 | 农安县 | 45 |
| 6 | 公主岭市 | 45 |
| 7 | 吉林市 | 永吉县 | 0.3 |
| 8 | 蛟河市 | 1 |
| 9 | 舒兰市 | 7 |
| 10 | 磐石市 | 2.5 |
| 11 | 桦甸市 | 3.2 |
| 12 | 四平市 | 梨树县 | 30 |
| 13 | 伊通县 | 6.5 |
| 14 | 双辽市 | 18 |
| 15 | 辽源市 | 东丰县 | 10 |
| 16 | 东辽县 | 3 |
| 17 | 通化市 | 柳河县 | 1.8 |
| 18 | 辉南县 | 1.5 |
| 19 | 白山市 | 抚松县 | 1 |
| 20 | 白城市 | 白城市 | 6 |
| 21 | 洮南市 | 3 |
| 22 | 大安市 | 10 |
| 23 | 镇赉县 | 3 |
| 24 | 通榆县 | 15 |
| 25 | 松原市 | 松原市 | 2.8 |
| 26 | 前郭县 | 25 |
| 27 | 长岭县 | 40 |
| 28 | 乾安县 | 30 |
| 29 | 扶余市 | 13 |
| 30 | 延边州 | 敦化市 | 3 |
| 31 | 汪清县 | 5 |
| 32 |  | 梅河口市 | 9 |

附件2

xxx县（市、区）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样式）

一、目标任务

对照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具体任务和资金安排（包括其他年度结转项目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出培育服务市场，提升服务小农户水平，发展服务规模经营以及对关键和薄弱环节支持，促进粮油生产扩面增量、农业增产增效等绩效目标。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支持的产业和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环节，每个环节补助标准，实施面积，资金安排等。

**（二）确定具体补助对象和方式。**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方式和资金拨付方式。明确补助规模上限。

**（三）制定标准。**一是服务主体具体遴选标准；二是服务和验收标准。

三、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资金拨付阶段、总结和绩效评价阶段等，明确各阶段所需时间、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项目准备阶段。**编制项目方案，公开公示后实施。

**（二）项目实施阶段**

**1.选定服务主体**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公开公示后，签订服务合同，组织项目实施。

**2.推进项目实施**

包括采取哪些措施，落实计划任务，指导服务主体如期完成作业任务，核实作业面积工作。

**（三）项目验收阶段**

包括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做好公开公示。

**（四）资金拨付阶段**

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及时兑付资金。

**（五）总结和绩效阶段。**主要包括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填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培训等内容。

附件3

合同编号：

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人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第 村民小组的 亩玉米、 亩水稻、 亩 （填写其他作物；每亩666.6平方米）。选择在方框中打√ 。

将□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仓储□烘干等单环节或多环节委托给乙方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事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因乙方承担 县（市、区）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乙方在向甲方收取托管服务费用时，每亩减少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等）。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效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造成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托管作业时保证托管地块四至边界无变化，因托管作业导致原边界不清所引起的矛盾纠纷，乙方负责解决。

4.由于自然灾害（旱灾、霜冻、洪涝、冰雹、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 托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 | --- | --- | --- |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  年 月 日-- 月 日 | 确定备耕时间。 |
| □农资采购 |  |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例如农资采购均选用国标农资产品，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 □农机选用 |  |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 □旋耕 □深翻 □深耕 □免耕 □其他  | 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例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 □作业时间范围 |  年 月 日-- 月 日 | 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 |
| □作业质量 |  |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例如满足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生长需求、耕整地作业详细指标。 |
| **□种植** | □种植方式 | □免耕播种 □常规播种 □其他  |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 |
| □种植时间范围 |  年 月 日-- 月 日 | 作业起止时间范围。 |
| □作业要求 | 例：玉米 种植密度□免耕播种每亩不少于 株□常规播种每亩不少于 株□其他 每亩不少于 株2.施肥方式□一次性施肥 □分次施肥 |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比例、使用量。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例如出苗率达到90%以上。 |
| **□田间管理** | □植保 | □植保作业机具 | □无人机 □高地隙植保机 □其他  | 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 |
| □植保作业效果 |  |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例如田间无杂草，无重大病虫害。 |
| ...... |  |  |
| **□作物收获** | □收获机机型 |  | 选择收割机机型。 |
| □作业时间范围 |  年 月 日-- 月 日 | 确定收割时间。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处理等作业特性，例如秸秆粉碎均匀抛撒田间、饲料处理或打包离田。 |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 ： 年 月 日 时间 ： 年 月